

2023年度孟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共18项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孟连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20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孟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部门	劳务派遣经营	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3	孟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各类用人单位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4	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职业中介机构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孟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共18项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5	孟连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	2023年3月—11月	2户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2023年3月—11月	6户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2022年3月—12月	16户 (25%/65户)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	市市场监管局	畜禽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10%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孟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	市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-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孟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共18项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孟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-11月	5%以上 (不少于3户)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2	孟连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支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2023年3-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3			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2023年3-11月	1户			
14	孟连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体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15	孟连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4月—7月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16	孟连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3户	现场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孟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共18项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7	孟连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市级按2户抽取；县区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8		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市级按2户抽取；县区级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